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1〕1714号

申请人：何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9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伟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9日作出的穗住保监管通〔2021〕161号《收回公共租赁住房通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